

关于支持连片规模化集中经营项目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2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07号）、《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23〕127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扶持发展我县连片300亩以上或单一经营主体1000亩以上规模化集中经营项目（以下简称“连片经营项目”）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农业产业园”）建设，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用地保障

（一）在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建设用地腾挪和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保障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做到应保尽保。

对连片经营项目，按照经营面积的3%给予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建设用地腾挪和用地指标奖励，用于符合政策法规的建设用地项目开发。

对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不低于 20 亩/园的标准一次性安排农业产业园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建设用地腾挪和用地指标；对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不低于 50 亩/园的标准一次性安排农业产业园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建设用地腾挪和用地指标。

对实施“点状”用地的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单个地块或多个地块组合方式供地。

涉及使用林地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优先保障林地定额，依法依规加快审核审批。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

二、加大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

（二）落实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支持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内的农业中小企业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投资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建设，打造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结合职能定位，对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鼓励运用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依法合规为农业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商业银行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同特点，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带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

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创建支持。（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五华支行、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流通和品牌建设

（三）支持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内名优特新农产品参与农业品牌评定、省名特优新产品评审。支持农业产业园企业参与创建“粤字号”、“二品一标”农业知名品牌推介活动。农业产业园内新认定农产品“粤字号”、“二品一标”，按规定每个补助 3 万元；新增认定的省级“菜篮子”基地，按规定每个补助 5 万元；通过农业农村部复查的国家定点市场，按规定每个补助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四）依据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配套农村饮水、生产用水等供水设施，优先安排供水网络改造项目；加强对其防洪排涝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建设配套水利设施，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根据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规划，将配电网规划覆盖其核心区，对其报装永久用电，电网企业的业扩工程投资界面延伸按照《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符合条件的可延伸至客户红线；进一步精简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客户用电报装文件和程序要求，新增报装用电时提供客户有效身份证明及相关认定文件，电网企业直接受理报装办电。支持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内企业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县供电局、县科工商务局、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

（六）提升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信息通信水平，协调主要电信运营商优先安排项目区内信息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网建设，推动光纤网络和 5G 普遍覆盖，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提升竞争力。（责任单位：县科工商务局、中国电信五华分公司、中国移动五华分公司、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

五、加大科技与人才支持力度

（七）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特别是农林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力量和农村科技特派员服务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提供人才支撑，充分发挥优质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在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转化应用。组织农村科技特派员，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队，围绕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的主导产业，做好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工作。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人员通过专职、兼职等形式，在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或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支持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区企

业开展人才引进、人才培育，引导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科工商务、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

（八）深入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对接工程，鼓励和支持包括珠三角地区在内的各地农业相关职业院校在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共建实训基地（中心），培养技能劳动力。依托农业产业园管理服务机构，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引导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企业规范用工、稳定发展；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专业人才和技能劳动力到连片经营项目和农业产业园创新创业、就业发展，在入户、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